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關連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融資的補充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補充協議

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國際與銘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3,500,000美元經修訂融資的到期日延後至2022年4月30日，年利率為8%，年期由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上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十足效用及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IC Cloud持有銘冠25%已發行股本。燕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銘冠的主要股東。因此，銘冠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共同持有的實體。

補充協議所載芯智國際向銘冠提供的經修訂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融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因此經修訂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燕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及李先生為銘冠的主要股東，個人擔保（燕青）及個人擔保（李紅勝）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屬財務資助形式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收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芯智國際與銘冠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芯智國際同意向銘冠提供合共3,800,000美元的美金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7%。

補充協議

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國際與銘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經修訂融資（即為數合共3,500,000美元的美金循環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後至2022年4月30日，年利率為8%，年期由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上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十足效用及效力。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國際（作為貸方）； (2) 銘冠（作為借方）
經修訂融資：	美金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已由3,800,000美元調整為3,500,000美元
可提取期間：	芯智國際同意將向銘冠提供貸款融資期限由2021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4月29日
到期日：	芯智國際同意將到期日由2021年4月30日延後至2022年4月30日
利率：	訂約各方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利率由年利率7%增至年利率8%，此乃參考市場現行利率釐定。

個人擔保

為保證履行擔保義務，燕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2021年4月28日分別訂立個人擔保（燕青）及個人擔保（李紅勝），據此，燕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其中包括）向芯智國際擔保各債務人準時履行所有擔保義務，並承諾但凡另一名債務人未有支付擔保義務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彼將即時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補充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芯智國際接獲銘冠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或類似授權，以簽署補充協議及與補充協議有關的所有附屬文件；
2. 芯智國際及銘冠各自正式簽署補充協議；
3.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個人擔保(李紅勝)；
4.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個人擔保(李紅勝)的警告通知；
5.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個人擔保(燕青)；
6. 訂約各方正式簽署個人擔保(燕青)的警告通知；及
7. 芯智國際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銘冠正擴大其作為電子元件分銷商的業務營運。為確保該穩定增長將得到足夠財力支持，銘冠將需要額外現金流量撥付因其客戶下達訂單所產生的商品採購訂單。估計銘冠對有關額外現金流量的需求將持續一段較先前預期為長的時間。因此，於銘冠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透過芯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銘冠公平磋商後訂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燕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銘冠的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有關銘冠的資料

銘冠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銘冠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酷科為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銘冠及蘇州酷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亞洲，惟銘冠亦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銘冠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在出現市場供應短缺時為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銘冠亦擅於通過高效、敏銳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多餘存貨，協助彼等在全球範圍內經營OEM/EMS業務。銘冠由Smart IC Cloud、燕先生、李先生、Ng Teck Yee (Jason)及倪莉分別擁有25%、22.5%、22.5%、22.5%及7.5%，而銘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銘冠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本集團與全球知名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保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亦擁有忠誠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亦有助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共生關係。本集團在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及存儲器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在光學通訊、安防監控、觸摸屏、車載電子及物聯網方面達到初步規模銷售。芯智國際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元器件貿易，並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IC Cloud持有銘冠25%已發行股本。燕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銘冠的主要股東。因此，銘冠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共同持有的實體。

補充協議所載芯智國際向銘冠提供的經修訂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融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因此經修訂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燕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所披露)及李先生為銘冠的主要股東，個人擔保(燕青)及個人擔保(李紅勝)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屬財務資助形式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收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融資」	指	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合共3,500,000美元的美元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在獲芯智國際滿意的情況下達成當日
「擔保義務」	指	債務人根據或有關任何財務文件(包括補充協議、個人擔保(燕青)、個人擔保(李紅勝)以及芯智國際及銘冠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欠付芯智國際或所產生的一切現時及未來應付款項、債務、義務及負債(於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作出，亦不論為實際或可能作出，及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作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芯智國際與銘冠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3,800,0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
「李先生」	指	李紅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銘冠的主要股東
「燕先生」	指	燕青，為新加坡共和國公民及執行董事
「債務人」	指	銘冠、燕先生及李先生之統稱，各自稱為「債務人」

「個人擔保 (李紅勝)」	指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芯智國際提供的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燕青)」	指	燕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芯智國際提供的個人擔保
「銘冠」	指	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5%
「芯智國際」	指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IC Cloud」	指	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芯智國際與銘冠於2021年4月28日就貸款融資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燕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